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755號

聲 請 人 萬寶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欣燕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未有蓋章簽名，應補正完整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